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13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诉讼事项公告》称，原告钟卓金、陈伟钦分别就其与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的借款纠纷向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T 盈方等担保人主张债权，涉诉金额为 9,636.45 万元。具体情况为：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0 日，*ST 盈方、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钟卓金、陈伟钦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为西藏瀚澧对钟卓金、陈伟钦的《借款合同》的债务本金（合计 1.5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在公告中未认可前述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向法院申请了公章鉴定。2019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启用新版公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据相关鉴定报告，与钟卓金的《保证合同》上落款处加盖的印章同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3 月 7 日前使用的旧版公章是为同一公章。此外，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回复我部函件表示，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印章保管人将公司旧公章移交至时任董事长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陈志成保管。

你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16.1.1）未对作废旧公章保管封存和

安排销毁进行明确规定，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1.1条、第8.1.8条、第8.1.9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9日